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3128 – 人民幣櫃台 / 3128 – 港元櫃台)

2017 年 11 月
恒生 A 股 行業龍頭 ETF
人民幣櫃台 83128
港元櫃台 3128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給予香港投資者的重要風險警告／基金資料

-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本基金」) 是一項「實物」ETF，即本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的身份持有實質 A 股。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 (未計費用和開支前) 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該指數」) 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不保證本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 中國內地及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穩定 (存在某一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 (一個新興市場) 會涉及特殊的考慮因素及高於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的虧損風險。
 - 鑑於 RQFII 較為新，投資本基金的風險較投資於非中國市場的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高。中國法律法規 (包括 RQFII 政策及規則) 的不明朗及更改可能會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更改亦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
 - 本基金可能須就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
- 雙櫃台風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較為新。這可能會對投資於本基金帶來額外風險。
- 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約束。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
- 以資本派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亦須承受與集中投資於單一地理區域有關的風險、被動式投資的風險及交易風險等。
-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重大部分其於本基金之投資。
-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單張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細閱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 (未計費用和開支前) 與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概要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 主板
成立日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上市編號	83128 – 人民幣櫃台 3128 – 港元櫃台
追蹤指數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每手交易單位	200 個基金單位 – 人民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 – 港元櫃台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	每年 (如有)
互聯網網址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基金經理及 RQFII 持有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 (僅以人民幣)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 (申請單位) 及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¹⁾

(1) 由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申請單位數目 (即本基金的參與經紀商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少數目) 由 200,000 個基金單位減至 100,000 個基金單位。

主要數據

收市價	每單位 48.00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每單位 56.50 港元 – 港元櫃台
資產淨值 (NAV)	每單位 48.6970 人民幣
資產總值	2 億 5,724 萬人民幣
發行單位數量	5,282,400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17 年 10 月)	35.9 萬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72.3 萬港元 – 港元櫃台
所持股份數目	48 隻
現時之管理費	每年 0.55%
現時之受託人費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 200,000,000 元為每年 0.16% 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4% 再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2% 再其後本基金資產淨值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為每年 0.10%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餘數額為每年 0.08% 受限於每月最低收費人民幣 40,000 元

基金表現

價格回報之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1.34%	28.22%	45.00%	103.75%	N/A	110.26%
基金 - 港元櫃台	12.92%	33.79%	49.24%	89.25%	N/A	93.76%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1.79%	26.54%	45.47%	104.22%	N/A	107.90%
	年初至今	2016	2015	2014	2013 ▼	2012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41.92%	-2.33%	7.72%	50.10%	-6.19%	N/A
基金 - 港元櫃台	50.11%	-7.67%	1.66%	46.29%	-5.99%	N/A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40.59%	-2.13%	6.86%	50.28%	-5.91%	N/A

總回報之表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成立至今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11.34%	28.22%	46.48%	111.04%	N/A	117.79%
基金 - 港元櫃台	12.92%	33.79%	50.76%	96.09%	N/A	100.76%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12.19%	29.77%	49.20%	119.99%	N/A	132.13%
	年初至今	2016	2015	2014	2013 ▼	2012
基金 - 人民幣櫃台	41.92%	-1.26%	8.87%	52.17%	-6.19%	N/A
基金 - 港元櫃台	50.11%	-6.66%	2.77%	48.31%	-5.99%	N/A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44.19%	0.61%	9.18%	55.77%	-5.91%	N/A

* 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指數：表現以沒有作出股息再投資之價格回報計算。該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基金：表現以單位價格對單位價格，股息 (如有) 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資料來源：單位價格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本基金之表現資料由基金經理提供。) 請注意，本基金現時只備有派息單位。以總回報呈列的基金表現資料乃是基於沒有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派息的假設而計算，並擬提供額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總回報為扣除內地預扣稅後之淨值。該指數以人民幣計算。資料來源：恒生指數有限公司。請注意，該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以總回報呈列的指數表現資料擬提供額外資料，僅供參考之用。
▼ 表現由本基金之成立日 (即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至該曆年年底計算。

主要投資

中國平安保險	10.18%
貴州茅台酒	8.63%
美的集團	6.00%
珠海格力電器	5.35%
萬科企業	5.10%
中國農業銀行	4.60%
京東方科技集團	4.12%
中國工商銀行	3.67%
中國建築	3.57%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	3.54%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請閱讀本基金章程內有關該指數的免責聲明。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 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 (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 (如適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 刊登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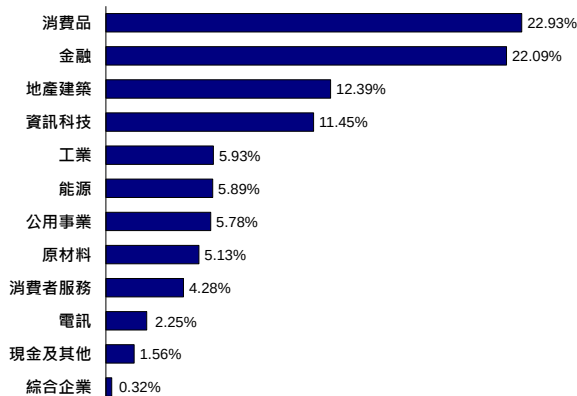
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編號：83128 – 人民幣櫃台 / 3128 – 港元櫃台)

2017 年 11 月
恒生 A 股 行業龍頭 ETF
人民幣櫃台 83128
港元櫃台 3128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資產分佈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派息記錄

除息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每單位 0.45 人民幣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每單位 0.40 人民幣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每單位 0.35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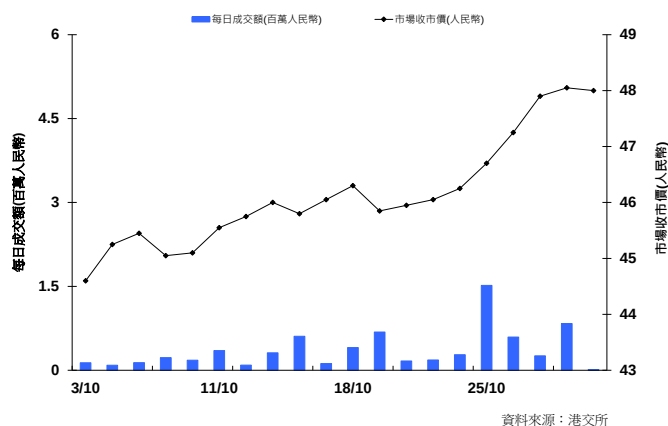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所有資料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參與經紀商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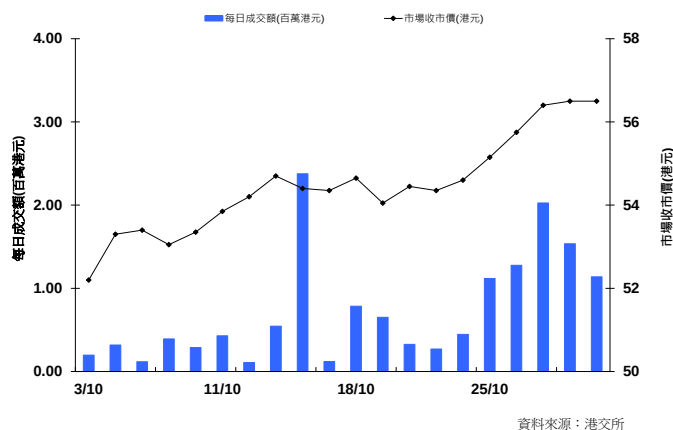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每日成交額及收市價

人民幣櫃台



港元櫃台



莊家名單⁺

人民幣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 最新之名單則請於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 查閱。

請閱讀本基金章程內有關該指數的免責聲明。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本資料單張內某些資料是取自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可靠的來源所編寫的。就由外界提供並如此披露的資料，恒生投資管理合理地相信該等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本資料單張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建議買賣本基金單位的意見、招徠手法或推介。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且並非所有投資風險都可以預計。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之章程(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如遇本基金之基金單位被聯交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及在有需要時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本資料單張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恒生投資
HANG SENG INVESTMENT